



烟台市牟平区实验初级中学学生在校时间管理规定

为了全面落实烟台市《关于调整中小学作息时间的通知》精神，执行区教育局对学校组织学生到校离校工作提出的要求，保证学生有充足的休息时间，确保学生安全，我校认真贯彻落实，严格学生的在校时间管理，全面提高学校常规管理水平，现做如下要求：

一、加强学生管理，防止逃课、逃学现象

1.将市局审批备案的作息时间表张贴在校门口醒目处，便于家长按规定的作息时间安排接送等事宜。

2.每天上、下午预备钟后，班主任必须到教室检查学生的出勤情况，有无故缺勤学生应立即与其家长沟通并做好记录，遇意外情况及时处理并逐级上报。政教处做统计。

3.每天上、下午放学后，班主任必须清点清查教室人数，确保学生按时离校。

二、规范学生临时离校手续，防止出现意外伤害事故

1.学生因公临时离校的，要经学校书面批准，由教师带领出门；学校不得派遣学生单独离校办理公务。

2.学生因私临时离校的，必须由家长申请或联系家长同意，经学校书面批准，由学生家长来校接走；学校不得同意学生单独因私离校。

三、加强对学生家长的宣传和沟通，强化学生安全防范常识教育

1.各班级应采取多种形式，将上级关于学生在校时间管理的规定、作息时间、作息时间因季节的变更告知每位学生的家长，并建议家长每天送学生时确认学生已经进校门。

2.加强教育，提高学生安全意识。要教育学生注意上学、放学途中的交通安全，坚决杜绝因学校责任造成学生身心健康伤害的现象，确保学校办学秩序和学生安全。学生在校时间管理和安全教育不到位的，责令整改并将实施问责。